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772
2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6 和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1995年11月1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11月16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96和108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塞因·塞勒姆(签名)

附件

1995年11月16日

北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希族塞人代表在1995年10月30日举行的第三委员会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108(国际药物管制)所作发言。该发言提出了完全没有根据,不符塞浦路斯现实的指控。鉴于自1963年以来希族塞人方面就一直盗用并继续垄断“塞浦路斯政府”的名称,在该次会议上没有任何土族塞人代表参加,我不得不以书面对这些指控提出答覆,以纠正记录。

在他的发言里,希族塞人代表把一个保证国的合法军事存在说成是“占领”,从而掩盖了是希族塞人一方必须为岛屿的分裂负责这一事实。事实上,岛屿的唯一占领是32年来希族塞人一方对当时的两族共和国政府的占领。

关于跨国犯罪和毒品贩运,最近对此区域的国际新闻报导使人们毫无怀疑地看清,是塞浦路斯的哪一部分不仅是武器走私、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犯罪活动的中心,而且还公然违反了联合国的制裁。1995年6月15日的《纽约时报》,1995年5月20日和6月20日《华盛顿时报》1995年8月15日的《每日邮报》和1995年4月6日的《快报》都对由希族塞人管理的南塞浦路斯内的那些非法活动作了广泛报导,甚至把那些活动直接同某些希族塞人官员联系了起来。例如,在《纽约时报》1995年6月15日那篇以“塞浦路斯海岸上冲洗着脏的钱...”为题的报导指出,“...高级的塞浦路斯政客和行政官员甚至利用它们的职务作为塞尔维亚公司试图违反对南斯拉夫进行的制裁的幌子”。同样地,《每日邮报》1995年8月15日以“逃避军备禁运的欺诈足迹”为题的报导指出,某些国家的“官员指出某些高级律师和政客参与了”南塞浦路斯境内的非法活动。在1995年4月6日《快报》题为“塞浦路斯:任何形式的服务”的报导详细说明了毒品贩运、军备走私和来自其他国家的“脏钱”,并认为某些希族塞人的官员牵连其中。

上面提到的《华盛顿时报》1995年6月20日的报导提到,“人们对在塞浦路斯登记营业的19000家公司中的某些公司的活动日益关切。美国官员相信,其中某些公司正在从事洗钱和类似的活动,牵涉到了某些神秘的商人...”,而《快报》的文章则报导,“我们处于中东的边界。许多贩运者利用这个岛屿作为欧洲和中东交叉口上的后勤基地”。

面对着南塞浦路斯猖狂的非法活动的大量证据,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最好集中力量清理自己的门户,而不要对别人提出错误的指控。与此有关的是普遍发生的希族塞人警察酷刑和暴行事件,这使人们对南部的整个刑事司法制度产生了怀疑。例如1994年美国国务院发表的人权报告指出,“在希族塞人地区里发生了警察暴行的事件,包括希族塞人警察殴打和驱逐土族塞人”。

最近发现的证据表明,这一趋势不仅没有减少的迹象,反而进一步增加了,达到了可耻的地步,在利马索尔镇的警察总部里发现了酷刑室,在那里被拘禁者受到了有系统的酷刑和非人道待遇。希族塞人为这项在希族塞人新闻里广泛报导的揭露而震惊。据说,由希族塞人部长理事会一项决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一份关于1990年至1993年期间的报告描述说,拘禁者的待遇令人联想起“中古时代的宗教法庭”。

同时,以南塞浦路斯为基地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塞浦路斯人权国际协会”认为,该报告的内容类似“警察国家”使用的酷刑方法。希族塞人的《塞浦路斯邮报》1995年11月4日以“酷刑室:利马索尔警察把嫌疑犯毒打至丧失知觉”为题的报导里,在提到利马索尔中央警察局时称,“在这个建筑物里有一个办公室,在里面利马索尔警察把嫌疑犯套上头罩,从天花板上倒着吊起来。在酷刑室里,人受到毒打,对他们的生殖器进行电击,不断打他们的脚底”。

对于这些惊人的揭露,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不得不正式承认南塞浦路斯有系统地实施酷刑的做法,就像希族塞人的新闻界所报导的那样。

用上述方法对待自己公民的希族塞人警察以同样可恶的方式对待留在南塞浦路

斯的少数土族塞人。有关的例子有1994年4月间,非法拘禁、折磨和强迫驱逐22名生活在南方的土族塞人,就像上面提到的联合国国务院的报告和1994年6月7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S/1994/680)中关于这些不幸的土族塞人所指出的,“联塞部队民警初步总结,有充分的材料证明所指指控似有可能”(第39段)。

最近于1995年10月7日晚上发生的突出的虐待事件里,一名土族塞人,Erkan Egmez,在北塞浦路斯Akincilar村附近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内他的田地里工作的时候,被希族塞人警察强迫带走,后来受到了折磨。土族塞人方面就此事向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提出了抗议,并要求把Egmez立即送回土族塞人一方。尽管土族塞人对此采取种种行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希族塞人一方甚至不允许同受害人有任何接触。

在向最高一级提出说明后,于10月25日,一名土族塞人医生,Kaya Bekiroglu先生在联塞部队首席人道主义干事,Teroso中校的陪同下,获准在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总监狱内访问了Egmez。在对受害人进行了检查后,Bekiroglu医生确定地报告称,他受到了严重的折磨。他证实,由于受到棍击,殴打,利器的切割,Egmez身体处处都有伤疤、伤痕和肿胀的情况。至今通过联塞部队使受到折磨的受害者回到土族塞人一方所作的努力都失败了。

从以上各点看来,希族塞人一方尊重法治的说法只是空洞的花言巧语而已。它对法律、宪法和人权的一切规范无耻的藐视是在1960年代初希族塞人攻击并毁灭了全岛各地103个土族塞人村庄,把四分之一的土族塞人从他们的家园和财产中驱逐出来,从而产生了塞浦路斯冲突的那一时刻起就开始了。如果希族塞人对塞浦路斯的法治和人权表现出任何尊重,他们在当时就不会犯下这种暴行,或把两族共和国中土族塞人伙伴从整个国家机制中赶出来,从而破坏了两族共和国,引发了以后的种种事件。这将不会在以后的十一年里使土族塞人生活在人间地狱里,迫使他们集中在仅占到当时共和国领土的百分之3,类似集中营的飞地里。

1974年7月15日的希腊政变使得情况更加不合法,除去了塞浦路斯仍然是一个独

立国家,而不是希腊在东地中海的“前哨”的一切外衣。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才不得不根据1960年的《保证条约》进行干预,从而结束了这一灾难情况。

为了把他们自己造成的事件的后果的责任转移给别人已经成了希族塞人一方的一种特征。但人们必须了解到,这种态度是完全同建立两族间的信任,为这个岛寻求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相抵触的。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6和108的文件发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 - - - -